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則

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176402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98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90024628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教育部臺技（四）第 1000132630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1237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41388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20171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2520 號函核定備查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4139 號函核定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據以處理本校專科學制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本校附設高職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繳費、註冊、修業年限、修習學分、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轉學、轉科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休學、復學、退學、畢業、更改事項、學籍管理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進修推廣部得招收隨班附讀生，無正式學籍，成績及格者核發學分證明。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逾期

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另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惟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保留期限：

- 一、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者，得視需要延長一年。
- 二、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辦理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辦理。

第八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第九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十條 學生應每學期按規定繳納各項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期限未完成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第十一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以實作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另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第五章 選 課

第十四條 本校各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二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二、五年制：前三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後二年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來校辦理註冊或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含）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未達十學分者，比照進修推廣部學時學分費標準收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亦得於校內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相互選課；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但校內跨科、跨部選課及跨校選課所修習之學分數合計，以不超過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或隨班附讀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八十分以上）、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D（五十分至五十九分）、E（四十九分以下）代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另教師得於教學計畫中自訂成績評量標準，其評分標準、方式須先送各科（中心）核備，明訂於教學計畫中，並對學生公告周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各科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應於收到成績單後20日內向教務處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

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於期末考完一週內上網登錄成績。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另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 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該科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彈性處理。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送交教師所屬科（中心）初審，經科務（中心）會議討論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予更正。學生成績登錄及更正要點另訂之。

第八章 轉 學

第三十六條 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需訂定公開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轉科及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得申請轉科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

第三十九條 學生轉科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以補足原核定名額。

第四十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生不得互轉。相同年制之日間、進修推廣部學生得相互轉科、轉部，其學生轉部科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含延修期間）。休學期滿因生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申請休學至遲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年限，俟服役期滿一年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另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證明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肄業。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三、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五條及四十六條之規定應令退學。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依本校獎懲規定應予退學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

第四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得不受第四十五條之限制。

前項學生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證明文件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延修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學校發現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符合各科課程科目表所訂實習或證照等規定。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經就讀科別科務會議通過及教務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符合各科課程科目表所訂實習或證照等規定。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及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應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建檔永久保存。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